

市長發言：針對警察局第一時間明快處置給予肯定，惟該案又涉及詐騙集團，對於積極防詐的市府團隊士氣影響很大，也請警察局除了針對幹部實施講習訓練以外，也必須針對基層員警加強相關訓練。另外，也請警察局確實落實辦理非因公務目的查詢個資系統所訂定的新規定。針對洩漏個資案件，請警察局主動提報治安會報報告並檢討。

三、市長提問：請警察局說明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較去年同期增加案類有哪些。

警察局局長回答：全般刑案發生數較去年同期增加案類以公共危險最多，係屬本局員警主動積極查獲且無被害人的案件，再者，分析妨害名譽發生數以辱罵件數 976 件最多，電腦網路犯罪件數 543 件次之，在民意高漲及網路社群活絡的時代，持續宣導保持冷靜與理性溝通。經分析是類案類發生數增加，係不會直接影響市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綜觀本市全般刑案發生狀況，仍屬於平穩狀態，本局仍會持續針對是類案件加強防制，以上補充報告。

市長發言：該案解除列管，也請警察局持續針對上揭案類加強防制，於下期會議檢視防制成效。

四、警察局局長發言：目前識詐工作為主要重點，透過百工百業不斷宣導，且署評比六都核分列入市長項目，造成市長許多困擾，以上提出說明。再者，利用各局處積極反詐騙宣導，本局持續細緻分工深入基層，持續不懈打詐工作。而本市識詐業務全國評比皆名列前

茅，每月提報警政署署務會報，各項評比項目進行檢討，透過無孔不入的宣導積極反詐，並與銀行端合作無間，成功攔阻詐騙金額達 10 億左右，市長頒獎名冊中，受獎行員成功攔阻 300 萬至 1000 萬不等，本局將持續精進不懈防制詐騙發生。

研考會發言：針對識詐辦理情形，警察局的努力有目共睹，惟該案列管目的希望警察局針對詐欺案件中被害人，分析其年齡、性別、發生區域，並列入每次治安會報資料內，以利分析精進防制作為。

警察局局長回答：本局於下次會議呈現是類資料，以上補充。

市長發言：本案持續列管，也請警察局提報下次治安會議資料，除了分析詐欺案件的年齡、性別、發生區域等，也請警察局擬定相對且具體的防制作為。

五、交通局發言：針對罰鍰的收繳共計三種方式，一為民眾自行繳納，二為民眾得因經濟狀況辦理分期繳納，三為逾期未到案繳納移送強制執行。目前 109 年至 111 年酒駕案件已處理比例為 99%，而 112 年 1-6 月酒駕案件已處理比例為 70%，係因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刑法優先，需俟刑事判決結果後再予確定罰鍰金額。

市長發言：該案解除列管。

參、定期報告：

一、本市治安狀況報告(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略

(一) **警察局局長發言：**本次治安會報主要提列青山宮遶境活動，因為萬豪酒店明仁會事件，修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項

第二款，目前全國第一件執行案件，在本市中山分局轄內第一殯儀館公祭場合，成功示範觀摩，事前約制及事中各項標語及牌誌警示，針對現場聚集的犯罪組織之成員舉牌命令其解散。然而青山宮遶境活動不似公祭場合，從12月2日至4日共計3天，已具幾十年歷史，又逢選舉年，本局認為須提報至市府層級，由主政單位民政局及文化局協調會中，宣示本局強力執法的立場，全力執行期前、期中的規劃。另又因萬華青山宮轄區特性及人口組織複雜，不只當地角頭參加，也有其他寺廟、宮廟臨時參與，因此期前規劃需縝密布局。另當地繞境活動超過晚上10點仍繼續舉行，今年欲透過府級場合約制該項活動逾時仍燃放鞭炮，產生噪音致附近居民無法休息，本局透過此次治安會報先行報告，另會在府級協調會再詳細說明，以上補充報告。

民政局發言：有關簡報第61頁，112年10月3日舉辦府級協調會並不會邀請青山宮代表出席，而是在同年11月份萬華區公所主辦繞境協調會方邀請宮廟代表參加。

(二) 研考會發言：請問萬華分局近期數據顯示，1月至6月全般刑案及毒品發生數最高，以及1月至8月毒品破獲率最低，是否有相關精進措施；另外士林分局1月至6月的竊盜發生率最高，請問是否有其他精進的措施。有關簡報資料百萬攔阻詐欺失敗原因係以那一種案類為最多。

警察局局長回答：首先針對攔阻部分，大筆金額以投資行詐騙為

主，另以解除、領錢或是轉帳等詐騙手法，多以裝潢、工程款項為由，上揭均為投資原因，也因銀行端相信受騙民眾而遭詐騙，對此，針對攔阻失敗案例，本局要求各分局與攔阻失敗銀行接洽，落實平時銀行端的教育，同時增加本局攔阻成功獎勵方法，增加攔阻金額。至於萬華、士林分局治安狀況，在本局刑事工作會報亦發現此現象，請兩個分局簡要說明。

萬華分局回答：有關本分局全般刑案發生數 3469 件，破獲 3466 件，破獲率為 99.91%，較去年同期發生 2991 件，破獲 2995 件，破獲率為 100.13%，發生數增加 478 件、破獲數增加 471 件，破獲率減少 0.22%，本分局將持續加強查緝能量，以遏止案件發生。分析發生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509 件，扣除酒後駕車取締 400 多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200 多件)，以及毒品發生數(因係屬無被害人犯罪且為警方主動查緝)以外，最後以駕駛過失 82 件為最多，侵占 80 件次之，妨害自由 37 件再次之。對此，本分局應檢討及精進策進作為，本分局將持續分析全般刑案高發犯罪類型，針對是類案件，要求轄區派出所加強防制，增加查緝能量。另外針對受理侵占及妨害自由案件且已知犯罪嫌疑人的案子，本分局立即傳辦及案件移送，以擴大增加破獲數，以上報告。

士林分局回答：有關本分局竊盜發生數 219 件，相較去年同期發生增加 13 件，破獲數 218 件，相較去年同期增加 6 件，破獲率 99.54%。其中分析住宅竊盜發生原因為同屋行竊(親屬間、僱傭

等關係)居多共 13 件，直接拿取 8 件，此外本分局破獲轄內徐姓慣竊連續行竊 4 件，以鐵窗、冷氣孔侵入方式行竊。對此，本分局相對應檢討及精進策進作為，請各派出所轄內一發生竊盜案，立即為相關治安風水師的檢測，另外要求各派出所，在易發生竊盜的熱點、熱時及熱區，例如夜市、市場等地，積極宣導防竊觀念。最後針對同屋行竊，也透過召開鄰里長相關治安會議，積極宣導加以防制。

市長發言：本期特別針對萬華、士林等分局的全般刑案、毒品案件以及竊盜案件，剛從兩個分局簡要說明當中，均有提出析相關策進作為。其中特別針對萬華分局，雖有解釋係屬無被害人犯罪等，惟是類案件恐衍伸後續其他犯罪類型，請該分局特別注意，也請各分局依照目前擬定計畫加強查緝，落實執法以外，提出相關精進作為。

(三) **市長提問：**刑事被告朱國榮潛逃出境，轄內派出所未察覺渠於 9 月 8 日起未至所內報到，直到同月 12 日方通報，請警察局說明該事件相關程序、SOP 當中，哪一環節出現問題，以及目前處理進度及爾後相關策進作為，以避免類似案件再發生。

警察局局長回答：該案從 106 年 12 月 8 日起，高等法院指派渠每日 19 時至本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以簽到方式報到，實施以來報到均無異常，直至今年 9 月 8 日後未報到，同月 12 日派出所辦理通報，依照規定值日正、副所長須每日核閱該案刑事

被告簽到簿，且初步了解該所同仁與渠並無異常往來，雖然該項業務係屬職務協助部分，惟針對該案檢視，顯然該所所長未依規定核閱簽到簿，經查證屬實後，直接做職務上調整。對此，為深入了解該案，本局設專案小組，由政風、督察等單位，共同查詢該案是否仍有其他原因，或是違法違紀的部分。最後，地檢署也正在調查釐清該案刑事被告潛逃出境的方式，該部分因涉及偵查不公開，在此無法多說明。爾後相關精進作為，針對重大刑案的案件，建議相關單位能否研擬相關電子化管控，如相關電子系統簽到，未報到者透過系統提醒相關單位異常。

臺北地檢署發言：以往檢警聯繫會議，警察同仁曾反映希望更換指定報到處所，以減輕相關壓力。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無規定特定派出所做為指派場所，指派場所為地檢署亦可行，或是其他適當機關皆可。再者，當初設想係因偏鄉地區，就近派出所較為便利，惟本市為首善之區，並無該狀況，是否指派派出所所有研議的空間。請警察局於適當機會跟法院建議，在此提供法務部近年曾發函通知各地檢署表示，請檢察官指派報到處所，應盡量避免司法警察機關供參，所以目前指派派出所報到的案子多以法院居多，也建議警察局可以跟司法院溝通，以上補充說明。

市長發言：也請局長重新檢視，目前相關修法之前，指派至派出所簽到，簽到仍以紙本方式為之，須好好檢視策進作為，就對該案的了解，刑事被告須每日 19 時前至派出所報到，是否有方法

能在其未報到時立即警示，這部分如果能在技術上克服，立即做調整，不希望再有類似案件發生。請警察局重新檢視自身能即時改進的地方。

(四) 主席裁示：

- 1、 有關警察局簡報提到，今年天下雜誌評比公布，本市皆為第一，相較去年排名進步四名；另外昨晚遠見雜誌發布的排名，本市位列第 7(六都第 3)，名次較天下雜誌落後，雖係因遠見雜誌納入各縣市的發生率，但仍請警察局及相關局處，針對遠見雜誌細項評比部分，如有本市應檢討之處，提出列為參考。
- 2、 本市本期（112 年 1-8 月）詐欺發生數較去年同期減少，攔阻件數及金額均較去年同期增加，在此特別感謝警察同仁的辛苦，也請警察局持續加強防制詐欺案件，也請金融機構共同協助攔阻詐騙，以保障市民財產安全，減少民眾受騙。
- 3、 有關警察局偕同本府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交通局、觀光傳播局辦理中秋節識詐抽獎活動一案，請各協力局處首長擔任領頭羊，督策所屬共同執行，積極推動防詐宣導觀念。本案將於活動結束後，統計辦理情形及成果（含影片觀看次數、填寫問卷人數），提列本府治安會報表揚績優單位。
- 4、 有關詐欺發生數六都排名第 3，以及財產損失六都第 2，該部分仍有進步的空間，臺北市不只是位列前段班，應該要拿第

1 名，請警察局及相關局處持續努力。

- 5、 有關打詐臺北隊，努力宣導反詐騙相當辛苦，但仍希望不只是我出席的活動有反詐騙宣導，其他大大小小活動也希望警察局同仁把握各種機會宣導。
- 6、 有關萬華青山宮遶境活動，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訂後第一次舉辦，也是全國矚目的活動，結合民政局和文化局等多單位，請警察局提出相關作為，並事先與青山宮溝通協調，也請各局處確實配合辦理。

肆、 專題報告：

一、 建管處配合正俗專案執行成效(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略

(一) 研考會提問：請問簡報中建管處過去四年斷水斷電，後續恢復有多少?持續違規使用比例約多少?

建築管理工程處回答：過去四年計 29 件，其中 18 件已恢復供水供電，如係經起訴處分或是不起訴處分，並符合三項 SOP，如有改善至符合原核准圖說、繳清與正俗專案有關之違規罰鍰，以及建築物所有人切結不再自行或提供他人違法(規)使用，即可恢復供水供電。

(二) 市長提問：請問都發局 2 年內遭取締 2 次裁罰並執行斷水斷電，如處分期間變更建築所有權人，請問都發局如何應處?是否有規避處分的可能?

都發局回答：從 110 年 4 月開始，本局每月彙整列管案件，送至

地政局協助清查所有權人是否異動，如有異動立即發函新所有權人，告知其先前違法情事及應善盡責任的義務，停止違規使用以及改善義務，如 2 年內遭取締違規，依規定處以罰鍰，同時執行斷水斷電處分。

市長提問：如已遭斷水斷電仍繼續使用，請問該如何處理？

都發局回答：如再次查獲違規之處，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80 條之規定，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三) 主席裁示：該案予以備查，也請建管處持續配合加強列管場所之公安動態稽查，及違反建築法案件之處分，以展現本市維護治安及善良風俗的決心。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無。

柒、會議結束：16 時 27 分